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知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容知日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882 号《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01,3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2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999,991.9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8,239.4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71,752.45 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1.9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28,239.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71,752.45 元，低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6,096.67	5,866.6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4,582.31	4,409.4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821.04	821.04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57,749.88	16,000.00	15,597.18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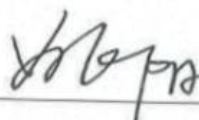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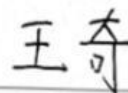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阳



王 奇

